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深圳市創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三）

二〇一九年六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19年3月28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4月12日向发行人及海通证券下发的《关于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33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就《审核

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一步核查并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向发行人及海通证券下发的《关于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118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就《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一步核查并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向发行人及海通证券下发的《关于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228 号）（以下简称“《第三轮审核问询函》”），根据发行人的要求，特就《第三轮审核问询函》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 （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二）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 (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基础上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补充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表述不同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事项仍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为准。除非另行予以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词语、词汇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同样的词语、词汇具有相同的涵义。
- (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 (六)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发行人在二轮问询回复中称，招商科技未就创鑫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文件。请发行人说明招商科技未就创鑫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原因，转让价格是否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发行人相关国有股权变动是否履行必要的评估、备案、审批、确认程序，变动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法律瑕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第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

核查过程：

（1）审阅招商科技就未取得改制时国有股权管理批复文件出具的说明；（2）审阅读发行人的历次工商资料、改制文件等；（3）审阅招商科技提供的内部审批及制度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招商科技未就创鑫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原因，转让价格是否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

1、招商科技未就创鑫有限整体改制取得国有股权管理批复的原因

根据招商科技出具的书面说明，招商科技当时未就创鑫有限整体改制取得国有股权管理批复的原因为创鑫有限整体改制时，招商科技考虑到改制后被投企业多存在股权变动的可能，为提高审批效率和更好地契合被投资企业 IPO 申报节点，招商科技一般在被投资企业正式启动 IPO 时才启动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申报，而创鑫激光当时尚未确定 IPO 启动时间，故招商科技当时暂未提交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和取得国有股权管理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商科技在创鑫有限 2014 年 12 月完成整体改制当时未取得国有股权管理批复，且改制后次年 2015 年招商科技决定将其所持创鑫激光股份全部转出并随即启动评估、审批及进场公开交易等流程，2016 年 3 月招商科技转出所持创鑫激光的全部股份，2017 年 7 月创鑫激光首次申报创业板 IPO 时招商科技早已退出一年多，因此不再涉及需要进一步取得国有股权管理批复文件作为发行审核的必备

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进行股权登记的依据。

就国有股权管理批复的取得，根据当时适用的《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管字[2000]200号，以下简称“财管字[2000]200号文”）¹的规定，“财政部和省级财政（国资）部门出具的关于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文件是有关部门批准成立股份公司、发行审核的必备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进行股权登记的依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7]108号，以下简称“108号文”）进一步明确规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在国有控股或参股的股份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相关批复文件中对国有股东作出明确界定，并在国有股东名称后标注具体的国有股东标识，国有股东的标识为“SS”（State-owned Shareholder）。股份公司申请发行股票时，应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关于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文件，该文件是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发行的必备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文件核心作用是对国有股东性质作出明确界定，并在国有股东名称后标注国有股东标识“SS”，以便股票发行时对该部分国有股东所持股份进行登记。当时适用的财管字[2000]200号文和108号文均未对仅发起设立或整体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但未经中国证监会进行股票发行审核、不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融资情形下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时是否需要办理国有股权管理手续作出明确规定。

国务院国资委于2019年2月12日下发《〈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问题解答》，就国务院国资委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产权[2018]760号）

¹ 财政部该通知实施同时废止了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和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规范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企发[1996]58号）的适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当时为财政部的下级单位。2003年3月10日，十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三次会议经表决，设立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根据《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2003]8号），国务院国资委为国务院直属特设机构，与财政部属于平级单位。国务院国资委成立后，财政部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部分职责被划入国务院国资委。可以认为，国务院国资委成立后，国资委和财政部制定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在其权限范围内各自适用；财政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原已制定了规章、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国资委在成立后未制定新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原则上国资委系统企业也应继续使用原财政部、国资管理局的规定。而国务院国资委成立后并未就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和国有管理方案申报等制定新的规章、规范性文件，所以虽然招商科技系一家国务院国资委管理体系内的国有企业，但《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管字[2000]200号）中有关股份公司改制时办理国有股权管理批复等事宜仍适用。

执行中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新设股份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是否需要申请办理股东标识管理？答：如果该股份公司设立后近期拟在证券交易所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就需要申请办理股东标识管理；如该股份公司暂无上市计划，则不需要申请办理股东标识管理”。

上述问答明确了股份公司暂无上市计划，则不需要申请办理股东标识管理即无需取得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文件，该等问答虽然出台时间较晚，但一定程度上也印证了国资监管政策思路与招商科技在创鑫有限整体改制当时未取得国有股权管理批复的原因具有一致性。

进一步，本所律师认为，实践中工商主管部门并未将上述国有股权管理批复文件的取得作为国有参股的股份公司设立的前提条件，上述批复文件的取得与否亦不构成创鑫有限改制过程中的程序瑕疵。况且，整体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国有股东与其他发起人股东按照各自在有限公司阶段所持股权比例对应净资产折为等比例的对应股份数，改制前后持有权益比例不变，所以改制过程中国有股东实际持股权益并没有发生任何减损、稀释或变更，国有股权管理批复文件取得与否都不会影响招商科技改制前后在创鑫激光中所持的权益。

2、转让价格是否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

2015年12月24日，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下发《关于对拟挂牌转让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2754%股权项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和备案的批复》（招财务函字[2015]585号），批复确认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资产评估资格，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拟挂牌的2.2754%股权的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资产评估结论合理，予以确认，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8月31日，并已取得备案编号为Z52920150183340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净资产的评估结果为38,376.06万元。

故此，招商科技转出其持有创鑫激光全部股份时已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并完成了评估备案。

(二) 发行人相关国有股权变动是否履行必要的评估、备案、审批、确认程序，变动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法律瑕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1) 2012 年 11 月，招商科技受让创鑫有限原股东持有的股权

2012 年 9 月 5 日，创鑫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同意蒋峰将其所持创鑫有限 3% 股权（对应出资额 30 万元）以 300 万元价格转让给招商科技。

2012 年 11 月 19 日，蒋峰与招商科技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受让方应于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首期 50% 的股权转让款转账付给转让方，余款在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且转让方完成个人所得税清缴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转让方，并由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公证处于 2012 年 11 月 29 日出具《公证书》（（2012）深宝证字第 17250 号）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的签署进行了公证。

根据招商科技提供的《投资办公会议纪要（2012 第 17 次）》及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招商科技入股创鑫有限时，持有招商科技 90% 股权的控股股东）于 2007 年 1 月 15 日下发的《关于调整风险投资项目单项决策权限的批复》，对金额在人民币 2,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下（含）的单个项目投资，授权招商科技行使决策权。根据 2012 年 8 月 27 日签发的《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办公会议纪要（2012 年第 17 次）》所载，招商科技于 2012 年 7 月 4 日召开投资办公会议通过了投资创鑫激光项目的决议。根据招商科技股东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事宜的确认函》，招商科技于 2012 年 11 月入股创鑫有限时已履行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规定的内部审批流程。

(2) 2014 年 10 月，创鑫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科技未就创鑫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文件。根据招商科技提供的资料，创鑫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会议决议、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已经由招商科技签署，且创鑫激光已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办理完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

此外，招商科技入股创鑫有限时投资总额为 300 万元，出让创鑫激光股份时转让金额高达 950 万元，实现了国有资产的增值保值且投资退出时已履行国有资产评

估项目备案流程及公开进场交易流程。再者，鉴于招商科技已于 2016 年 3 月转出所持创鑫激光的全部股份，因此不再涉及需要进一步取得国有股权管理批复文件作为发行审核的必备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进行股权登记的依据。

(3) 2016 年 3 月，招商科技出让其持有创鑫激光全部股份

2015 年 12 月 24 日，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下发《关于对拟挂牌转让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2754% 股权项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和备案的批复》（招财务函字[2015]585 号），批复确认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资产评估资格，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拟挂牌的 2.2754% 股权的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资产评估结论合理，予以确认，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8 月 31 日，并已取得备案编号为 Z52920150183340 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净资产的评估结果为 38,376.06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8 日，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下发《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2754% 股权的批复》（招财务函字[2015]583 号），同意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下属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创鑫激光 2.2754% 股权（150.18 万股）在国资委认可的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挂牌底价不低于经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资产评估价值。

2016 年 1 月 22 日至 2016 年 2 月 24 日，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产生一个意向受让方戴广振，确定戴广振为创鑫激光 2.2754% 股权（150.18 万股）受让方，交易价款为 950 万元，2016 年 3 月 24 日戴广振与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编号：G316SH1008297）。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出具《产权交易凭证》。

2016 年 3 月 31 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就上述股份转让交易出具权益交割清单，并就转让完成后的股本结构更新股东名册。

因此，招商科技出让其持有创鑫激光全部股份已履行相应的国有资产管理程序。

除招商科技未就创鑫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外，发行人相关国有股权变动已履行必要的评估、备案、审批、确认程序，变动过

程合法合规，其上级股东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19 日出具《关于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事宜的确认函》，确认招商科技持有创鑫激光股权/股份期间的股权/股份演变过程真实、有效，不存在争议、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尽管招商科技未就创鑫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文件，但其已签署创鑫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会议决议及公司章程，在投资退出时已履行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流程、公开进场交易流程，实现了国有资产的增值保值，上述瑕疵不会影响创鑫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有效性，且招商科技已在发行人申报上市前退出，不再涉及需要进一步取得国有股权管理批复文件作为发行审核的必备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进行股权登记的依据，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发行人相关国有股权变动已履行必要的评估、备案、审批、确认程序，变动过程合法合规，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在二轮问询回复中称，发行人与投资方之间对于“对赌条款”的终止协议或单方承诺函部分含有恢复条款。请发行人：（1）说明含有恢复条款的协议或承诺函的具体情况；（2）说明对赌协议含有恢复条款是否符合《审核问答（二）》的要求；（3）提供所有与“对赌条款”相关的终止协议或单方承诺函原件。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第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

核查过程：

（1）审阅并核查发行人与所有外部投资者签署的投资协议；（2）审阅并核查发行人与相关外部机构者就触发特殊性条款履约而签署的法律文件以及履行情况核实；（3）审阅发行人外部投资者就确认终止投资协议中特殊性条款适用性而出具的历次承诺函；（4）审阅发行人与现有股东签署的相关投资协议终止协议；（5）审阅或与投资方核对了其出具单方承诺函的内部决策流程履行情况；（6）审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就上述单方承诺函签署或指定第三方签署、出具任何补偿安排、协议等的书面确认函事宜出具的承诺函。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实，发行人与投资方之间于 2019 年 4 月签署的对于“对赌条款”的终止协议

并未包含任何恢复条款，终止协议具体条款如下：

1、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自投资协议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原投资协议，原投资协议效力即时终止，该协议对协议当事各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除根据原投资协议约定已经得到适当履行的事项，各方放弃根据原投资协议约定享有的各项特殊权利，一方相应免除其他方在原投资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并放弃以任何形式就原投资协议的履行与解除向其他方提出追索、赔偿或其他请求的权利。

2、原投资协议解除后，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任一方均无须继续承担原投资协议项下约定的须由该方承担的任何义务与责任，任一方无须就原投资协议的解除向其他方支付任何款项或费用。

3、尽管有上述约定，上述协议终止及权利义务互免不得被视为剥夺各方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依法享有的公司股东权利及义务。

4、一致同意并确认，截至投资协议终止协议签署日，除上述已终止的原投资协议外，不存在其他对赌、回购、估值调整等导致股权可能发生变动进而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的条款或未履行权利，亦未在其他协议、安排或者备忘录中与公司或实际控制人达成过对赌、回购、估值调整或类似条款。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详细披露，相关投资方的单方承诺函系于2019年3月作出，其中国相鑫光、中盈盛达和赛富鑫华出具的单方承诺函仅为确认除了已被终止的投资协议中约定的上市回购条款外不存在其他的可能影响创鑫激光股权结构稳定性的对赌、回购、估值调整或类似条款，不包含涉及对赌协议的恢复条款。东方佳腾、凯风万盛、联创永沂出具的单方承诺函则还对对赌协议中涉及上市回购触发条件进行了变更。尽管上述单方承诺函作出当时对承诺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但因上述单方承诺函所确认的内容或涉及变更的对赌协议，都因2019年4月发行人与上述投资方重新就全面终止对赌协议签署的终止协议而导致其所确认的内容或涉及变更的对象不再存在，并因投资方在后于终止协议中就相同事项作出的更新意思表示而被取代，自2019年4月发行人与上述投资方签署终止协议之日起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终止协议签署后已彻底终止“对赌协议”的继续生效，

而基于“对赌协议”条款出具的单方承诺函也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故此曾经存在但已被终止的包含恢复条款的“对赌协议”或单方承诺函均已被清理，符合《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要求。

三、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就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为：若违反前述承诺，且公司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依法在一定期间内从投资者手中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请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明确承诺购回期限为“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请发行人控股股东对照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就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出具并披露相关承诺。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第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9）

核查过程：

审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欺诈发行上市重新出具的股份购回承诺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实，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就欺诈发行上市重新出具股份购回承诺如下：

“（1）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或中国证监会认定公司存在《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六十七条情形的，则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则公司将基于发行新股所获之募集资金，于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按照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

如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公司将于

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按照发行价格或上述情形发生之日的二级市场收盘价格（以孰高者为准）与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如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其他合法方式）回购（或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2）如中国证监会认定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则公司承诺将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则公司将基于发行新股所获之募集资金，于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按照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

如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公司将于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按照发行价格或上述情形发生之日的二级市场收盘价格（以孰高者为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其他合法方式）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如中国证监会还指定其他主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同购回股份的，公司将及时与该等主体协商确定各自承担数量。如该等主体未能依照约定履行上述义务的，公司对其未能履行完毕的部分承担连带责任。

上述回购的资金来源主要是公司自有资金，如自有资金不足的，公司将通过各种合法手段筹集资金。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承诺给予公司必要的资金支持，以完成上述回购。

公司在进行上述回购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及程序，保证回购能按时、顺利完成。如公司未能依照上述承诺履行义务，公司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经核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峰已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分别就欺诈发行上市重新出具股份购回承诺如下：

“（1）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或中国证监会认定公司存在《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六十七条情形的，则本人承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或由本人依法购回相应股份。

如上述情形发生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则本人应促使发行人将其基于发行新股所获之募集资金，于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按照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

如上述情形发生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本人将于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按照发行价格或上述情形发生之日的二级市场收盘价格（以孰高者为准）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主体（如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其他合法方式）购回（或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2）如中国证监会认定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则本人承诺将依法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上述情形发生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则本人应促使发行人将其基于发行新股所获之募集资金，于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按照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

如上述情形发生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本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于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按照发行价格或上述情形发生之日的二级市场收盘价格（以孰高者为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其他合法方式）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或由本人购回相应股份。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如中国证监会还指定其他主体与本人一同购回股份的，本人将及时与该等主体协商确定各自承担的购回数量。如该等主体未能依照约定履行购回义务的，本人对其未能履行完毕的部分承担连带责任。

上述购回的资金来源主要是本人自有资金，如自有资金不足的，本人将通过各种合法手段筹集资金。如发行人在履行上述回购义务时资金不足的，本人将给予其必要的资金支持，以促使其完成回购义务。

本人在履行上述承诺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及程序，保证上述回购和购回能按时、顺利完成。如本人未能依照上述承诺履行义务，本人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峰已在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中明确承诺购回期限为“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顾峰
顾峰

项瑾
项瑾

张书怡
张书怡

2019年6月17日